

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繼承人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的 與 間 事件，業經貴院
以 年度 字第 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 不幸於民國
年 月 日去世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聲明人為 的 ，
依法有繼承的權利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規定，
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1. 除戶謄本1份。
2. 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1份。
3. 繼承系統表1份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